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高桥社区富高东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孔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1,564,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59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5,418,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4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145,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554,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92,67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0,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554,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92,67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0,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75,418,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7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10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3.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8,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56,87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31%；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16,135,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35,8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84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554,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92,67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554,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92,67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郑婕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